附件1-1

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审核汇总表

区县（商务、财政部门盖章）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 目 类 别 | 项目名称（项目内容） | 企业填报实际发生数 | 区县认定企业发生数 | 企业申请扶持金额 | 区县审核扶持金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区县商务部门主要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初审人签字：

备注：“实际发生数”根据该项目扶持内容填写，如：文件要求按发生费用（或面积、人数、网络交易额等）予以扶持的，填写实际发生费用数（或

面积数、人员数量、网络交易额等）。

附件2

申 请 承 诺 书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本单位及本人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关于做好2023年度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申报要求。本单位及本人在此承诺：

本单位本次按“通知”申请的项目真实发生，完全属实，本单位提报的项目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清晰并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且无重复申报情况。

本单位知悉失信惩戒制度，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要求，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在获得扶持资金后没有按照“通知”申报要求、资金使用要求等合规使用，本单位承诺自愿放弃本次申报或缴回所获得相应全部扶持资金，且三年内不再申请各类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本单位及本人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法规等责任及后果。

本单位在获得资金扶持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如不配合或者拒绝接受审计和检查，视同弄虚作假及资金未合规使用等行为，将承担本承诺书上述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

附件3-1

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申请表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 项目名称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所属区县 |  |
| 法定代表人 |  | 财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项目基本概况 | （对项目符合申报条件情况作概要说明） |
| 申请扶持资金 |  |
| 项目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申报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附件4

济南市市级扩消费、促发展项目申报要求

一、资金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流通业发展项目

**1.市级夜间经济发展项目**

为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9〕34号）要求，按照《济南市夜间经济聚集区建设与管理规范（试行）》（济商务字〔2019〕96号）内容，指导区县按照“先市区、后周边”继续打造适合夜间经济发展的场所，扩大我市夜间经济规模。以市商务局下发的《夜间经济发展规划方案》中明确的培育计划为主，对申报期内新认定的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夜市），且聚集区内批零住餐限上法人企业不少于10家的，给予经营单位或运营主体（含非法人企业）最高150万元一次性扶持。

**2.商业街区项目**

（1）对已认定的市级商业街区，按照申报期内每新增一个批零住餐限上法人企业给予街区经营单位或运营主体（含非法人企业）最高3万元扶持。

（2）为推进我市商业街区改造提升，充分发挥商业街区在促进消费升级、培育消费新动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按照《济南市商业街（区）建设规范》内容，持续开展市级商业街区认定工作。对申报期内新认定的市级及以上商业街区，给予街区经营单位或运营主体（含非法人企业）最高30万元一次性扶持。

**3.绿色商场项目**

为倡导绿色消费，提高绿色流通发展水平，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商场创建实施工作方案（2020—2022年度）》的通知要求，鼓励商场门店和其他各类零售业态创建绿色商场（超市），对申报期内新获评绿色商场创建单位的商场超市，给予经营单位或运营主体（含非法人企业）最高30万元一次性扶持。

**4.首店经济和连锁经营项目**

（1）商业品牌首店项目

①对在我市开设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山东首店、济南首店、旗舰店的国际品牌企业，开设综合商超类首店年租金或建安成本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30%给予支持，最高补助300万元；开设品牌门店类首店年租金或装修成本超过100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20%给予支持，最高补助20万元。

②对在我市开设中国（内地）首店、山东首店、济南首店、旗舰店的本土品牌企业，开设综合商超类首店年租金或建安成本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15%给予支持，最高补助150万元；开设品牌门店类首店年租金或装修成本超过100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10%给予支持，最高补助10万元。

③对成功引进商业品牌首店，并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的商业综合体和街区运营管理机构（业主或该商业场地实际经营单位），引进国际品牌首店（旗舰店）每个给予最高10万元补助，引进本土品牌首店（旗舰店）每个给予最高5万元补助。

（2）连锁经营项目

①鼓励引进大型知名连锁企业

鼓励引进国际连锁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支持跨国连锁企业、中国连锁100强等大型知名连锁企业在济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对新引进的连锁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自引进当年开始计算，3年内年销售额达到10亿元、50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100万元、300万元。

对连锁经营企业购房或租赁房产给予补贴。对新进驻我市，且在我市无自有产权房，需购买房产或租赁房产用作办公场地的连锁企业总部，进驻3年内购置房产的，在其取得不动产权证后按照购房合同金额的3%给予补助，最高补助200万元；租赁办公场地，签订3年以上（含3年）租赁合同的，前2年按20元/平方米/月给予总部办公场地租金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即每年48万元)。

②支持现有连锁企业发展壮大

支持连锁企业做大。零售类连锁企业年销售额首次突破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1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住宿餐饮类连锁企业年营业额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5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现有分公司转为连锁企业子公司的，参照本条规定执行。以前年度已经获得扶持又达到上一档标准的，仅对上一档差额部分予以扶持。

支持总部在济连锁企业“走出去”发展。鼓励总部在济连锁企业拓展域外市场，对在市域外新设经营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的直营连锁店，按照每店最高2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③支持连锁企业优化布局、提质升级

鼓励大中型连锁经营企业建设农村地区经营网点。对拥有20家及以上连锁店的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在辖区镇驻地新建直营店数量达到10个及以上，且单店建设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的，每店给予最高补贴5万元，单个企业最高补贴50万元。

④支持连锁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发展

支持便利店升级改造、新增门店。对现有直营门店数量20个及以上且单店经营面积在60平方米及以上的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对成立时间2年（含）以上的直营老旧便利店门店进行升级改造、提升消费环境的，给予每个升级门店硬件投资额30%、最高2万元的资金补助；对现有直营或特许加盟门店数量（含新开业门店）30个及以上、搭载便民服务的品牌连锁便利店，每新增1个门店且单店经营面积在80平方米及以上的，给予3万元的资金补助。以上单个企业升级改造、新增门店最高补助100万元。

支持无人便利店、24小时便利店发展。对现有直营或特许加盟门店数量（含新开业门店）30个及以上、搭载便民服务的品牌连锁便利店，每新增1个无人便利店或1个面积在60平方米及以上的24小时便利店，给予5万元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100万元。鼓励在居民小区、公园、地铁、医院、广场等公共服务场所布局智能零售柜。企业智能零售柜申报期内投放量超过30处，按照每个智能零售柜2000元、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给予补贴。

支持国际国内知名便利店落户济南。积极引进国际知名品牌便利店，对国际知名便利店（总部或设立子公司）落户我市的，根据纳统情况，给予年度投资额20%、最高100万元的资金补助。积极引进国内知名品牌便利店，对国内知名便利店（总部或设立子公司）落户我市，根据纳统情况，给予年度投资额10%、最高50万元的资金补助。

注：首店经济和连锁经营项目的界定与实施:①本文中新开设商业品牌首店和新设立（新引进）连锁经营企业（含连锁便利店，下同），是指在我市办理工商注册和实现纳统，并在申报期内首次开业的企业。商业品牌首店和连锁经营企业的认定，以区县及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认可的连锁经营协会或聘请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认定为准；②本文中国际品牌是指在中国行政区域（含港澳台地区）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外资商贸流通企业旗下品牌；本土品牌是指在中国行政区域（不含港澳台地区）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内资商贸流通企业旗下品牌；旗舰店是指规模超过济南市本品牌其他实体店，且商品类别最全，商品上市时间最快的实体门店；综合商超是指商业综合体、大型（综合）超市、购物中心等；③本文中品牌连锁便利店是指统一形象标识、统一门店管控、统一设施配置、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商品采购、统一物流配送，以直营或加盟方式开展经营的便利店。连锁经营企业一般是指自营门店占总门店个数一半及以上，且有配送中心的企业；④以上资金重点支持在济南注册并实现纳统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没有实现纳统的单店、加盟店不在补贴范围之内）。纳统是指在我市办理工商注册并纳入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包括法人企业、统计上视同法人单位的企业）。

（二）市场秩序项目

**1.重要产品（肉菜）追溯体系第三方维护管理服务**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明确肉菜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试点结束后管理体制等工作的通知》（商秩字〔2018〕18号）将追溯试点工作转入常态化运行的相关工作要求，为保障我市肉菜流通追溯及重要产品追溯平台持续运行和发展，做好项目软硬件的维保、追溯节点运维、平台升级改造及运行监管等相关工作，每年均需通过政府采购形式购买第三方专业维护管理服务。

**2.重要产品（肉菜）追溯体系节点信息奖励**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济政办字〔2011〕22号）要求，支持鼓励流通节点企业、业户完成信息录入、交易信息上传、设备管理等工作，对纳入济南市重要产品（肉菜）追溯体系的大型批发市场、机械化定点屠宰厂、社区菜市场（便民肉菜店）、大中型超市、团体采购等重点流通节点企业和经营业户（含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申报期内的信息报送情况予以适当奖励。（奖励标准见附件4-3-1）

**3.新增标准化菜市场追溯节点**

新纳入济南市重要产品（肉菜）追溯体系建设的标准化菜市场，市场内肉菜经营业户不少于4个且全部纳入追溯，按照追溯电子秤购置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包含数据录入上报终端设备等）实际支出的70%予以补贴，每个市场最高不超过5万元。

**4.基地化种植、特色农产品（或地理标志产品）企业追溯建设**

基地化种植、特色农产品（或地理标志产品）企业在现有信息化水平上增加追溯功能或进行追溯信息化建设，实现产品赋码、生产过程信息采集（种植信息采集包含施肥、用药、采摘等，生产加工企业实现生产工艺过程信息采集等）、检测信息采集、进销管理等功能，数据正常上报济南市重要产品（肉菜）追溯平台，实现溯源信息可查询，形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追溯链条，实现追溯对企业产品赋能推广。建设完成后申报期内累计上报有效追溯信息达到3600条及以上的，给予最高10万元一次性补贴。

（三）市场体系建设项目

**1.社区菜市场建设**

对申报期内在主城区、区县政府建成区参照《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济南市室内副食品市场标准化智慧化改造提升指导规范》新建或改造提升的社区菜市场，要求经营主体明确，符合土地、使用规划，持有产权或协议运管权5年以上（含5年），经营生鲜果蔬、粮油等农副产品摊位数量不低于总摊位数的50%，市场80%及以上摊位正常运营。建筑面积6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实际投入资金不低于80万元、改造提升实际投入资金不低于50万元；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实际投入资金不低于120万元、改造提升实际投入资金不低于70万元。对运营主体（含在济南注册总部的分公司）均按照实际投入资金（不含购买产权或租赁房产费用）的50%予以扶持，单个市场分别最高不超过50万元、100万元。扶持资金分两年拨付，第一年拨付40%，第二年继续正常经营的拨付剩余60%。[注：上一年度已获得40%扶持资金且继续正常经营的社区菜市场，2023年可申请拨付剩余60%扶持资金。]

注：社区菜市场是指由市场举办者提供固定商位(包括摊位、店铺、营业房等)和相应设施,提供物业服务,实施经营管理,有多个经营者进场独立从事蔬菜、蛋品、家禽、肉制品、水产品、豆制品、调味品、熟食卤品、腌腊制品、水果、粮油制品等各类农副产品的经营场所。

**2.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参照商务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南》规定要求，积极开展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申报期内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或类似命名示范工程），对其运营管理公司（含在济南注册总部的分公司）分别按最高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以前年度已经获得扶持又取得上一级认定的，仅对上一级差额部分予以扶持。

# 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运营管理公司是指：①拥有生活圈商铺统一产权（使用权）、统一规划招商、统一管理的公司；②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或街道办事处委托的对生活圈进行运营管理的公司；③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或街道办事处委托生活圈内核心业态（如社区菜市场、社区商业中心等）运管公司对生活圈进行运营管理。②③中的委托期限至少三年以上（含三年）。

**3.乡镇商贸中心建设**

对限额以上法人企业参照商务部等15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文件规范要求，在乡镇或区县政府建成区外具有乡镇属性的街道新建或改造提升商贸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符合土地、使用规划，持有产权或协议运管权5年以上（含5年），申报期内建成开业或改造后重新开业，新建商贸中心实际投入建设资金不低于100万元、改造提升实际投入资金不低于50万元（不含购买产权或租赁房产费用），按照实际投入资金的50%予以扶持，单个乡镇商贸中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扶持资金分两年拨付，第一年拨付40%、第二年继续正常经营的拨付剩余60%。

**4.支持批发市场、园区发展壮大**

适用对象为在本市工商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批发市场、商贸园区商业运营管理主体（以下简称“商管公司”）。批发市场包含汽车、汽配、服装、肉类、茶叶、家居、电器、水产、果蔬、眼镜、手机等专业市场或综合性市场；商贸园区包含汽车、物流、综合保税等有批发零售业务功能经营单位入驻的专业或综合性园区。商管公司要求具备物业所有权或5年及以上协议运管权，入驻所运管的市场、园区商贸企业（批发业、零售业，或批发零售兼营）合计需达到30家及以上。

对商管公司推动所运管市场或园区内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入库纳统，在库纳统法人企业（含新老企业）年零售额合计数同比达到一定额度，一次性给予商管公司资金奖励。奖励标准：年零售额合计数同比增长2亿元（含）—4亿元、4亿元（含）—8亿元、8亿元（含）—12亿元、12亿元（含）—16亿元、16亿元（含）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20万元、40万元、6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奖励。

（四）商贸发展项目

**1.放心早餐工程**

（1）新建主食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申报期内放心早餐工程承办企业新建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含）—3000平方米，给予最高25万元一次性补助；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含）以上，给予最高40万元一次性补助。

（2）新建早餐连锁店项目。申报期内放心早餐工程承办企业新建直营连锁店，单店建筑面积100平方米（含）以上，给予每店最高5万元一次性补助。

**2.餐饮业质量提升项目**

根据市政府《关于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8〕1号），对上规入库企业（含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申报期内获得五钻、四钻、三钻的国家钻级酒家和五叶、四叶、三叶的中国绿色饭店（国家级绿色餐饮企业），按每一钻、每一叶最高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以前年度已经获得扶持又取得上一级钻（叶）级认定的，仅对上一级差额部分予以扶持。

**3.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1）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①固定型站点：对面积不低于10平方米、直营网点总数不少于10个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个体工商户），申报期内新建直营网点面积不低于10平方米，按每平方米200元给予一次性补贴，每个站点最高1万元。

②流动站点：服务小区不少于20个、时间不低于一年、符合《关于推进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济商务字〔2020〕63号）中流动型站点的要求、拥有收运再生资源的轻型以上厢式运输货车不少于5辆，在申报期内按实际投入的20%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个体工商户）最高10万元。

以上两种站点申报主体须为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登记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每家企业（个体工商户）回收网点补贴合计最高20万元。

（2）再生资源产业园、回收分拣中心

对申报期内创建为山东省再生资源产业园、山东省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山东省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4.家政服务项目**

（1）支持家政企业设置服务网点。对在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企业信用记录的家政企业，按照申报期内在济南市范围内新建直营门店（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年租金的50%给予扶持，每个门店最高2万元、每个企业最高20万元。

（2）支持家政企业为所属家政服务员建立信用记录。参照《济南市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及资金管理规定》（济商务字〔2020〕21号）精神，对截止申报期末注册满3年的家政企业，且在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完成注册、认证、信息填报、信息提交整个信用记录流程，申报期内审核通过家政服务员100人（含）以上的，按每人不超过100元给予家政企业补助，每个企业最高20万元。

**5.老字号项目**

（1）老字号认定项目。对申报期内新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山东老字号”“济南老字号”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以前年度已经获得扶持又取得上一级认定的，仅对上一级差额部分予以扶持。

（2）老字号聚集区项目。支持老字号企业、老字号产品、老字号服务向特色商业街区聚集，在业态融合中实现创新发展。对申报期内在我市国家级、省级特色商业街区、5A级旅游景区开设新店并实际运营的老字号企业，其单店建筑面积50平方米（含）以上的，按每平方米600元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

老字号项目的扶持对象含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

（五）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项目

**1.个体工商户纳统奖励项目**

①新纳统奖励。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单位统计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个体工商户，按照统计要求规范报数的，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奖励。

②零售额增量奖励。对在库的存量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个体工商户，按照年零售额同比增量部分每100万元给予1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每户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注：2021年度首次纳统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个体户，给予最高3万元奖励。分两个年度拨付。在2022年度已获得2万元扶持的，如果2022年度继续纳统且年度销售（营业）额正增长的，2023年度可申请拨付剩余1万元。该项目与零售额增量奖励项目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支持。]

**2.支持促消费成果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为纳入国家统计局网上直报系统的我市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1）批发零售业

①销售额增量贡献奖励(不含分公司)。对年销售额同比增量达到10亿元（含）以上的限额以上批零企业，对增量部分按照每1亿元给予1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每家企业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②零售额增量贡献奖励（含分公司）。对年零售额同比增量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限额以上批零企业，对增量部分按照每1000万元给予5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每家企业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同一企业（单位）上述两项奖励不可同时申报。

（2）住宿餐饮业（含分公司）

对年零售额同比增量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限额以上住餐企业，对增量部分按照每100万元给予1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每家企业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六）电子商务项目

**1.电子商务（互联网+）产业推动项目**

（1）培育骨干龙头企业

①一是支持新达到规模企业：对申报期内新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网络交易额的电商零售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以前年度获得过该类项目扶持的不重复扶持）。二是支持龙头企业扩大增量：对通过公共网络实现2022年零售额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的限上批零企业，按照同比零售额每增加1000万元给予最高1万元的资金支持，以此类推，每家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金扶持（上年同期无数据或为0的不予支持。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上述两项扶持内容不重复支持）。

②对申报期内新获得国家级争先创优示范项目[如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③对本地自有品牌型企业申报期内在知名平台新设且实现网络零售额300万元及以上的店铺，按照每个店铺给予2万元的标准予以扶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同一店铺数据不重复享受扶持）。

（2）实用型人才引进培育项目

对市内电商零售企业吸纳经省电商生态链企业“白名单”人才服务机构电商培训的人员就业，申报期内新入职并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的，按照本人月度社保缴纳基数最高30%的比例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

（3）推动本地互联网平台发展

一是支持新达到规模平台企业：对申报期内交易额新达到2亿元及以上的本土电商平台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以前年度获得过该类项目扶持的不重复扶持）。二是支持新达到规模限上批零平台企业：支持我市互联网零售平台发展，对赋能本地企业200家（含）以上、入驻本地产品达到500款（含）以上且申报期内实现在线零售额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限上批零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8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上述两项扶持内容不重复支持）。

（4）农村电商项目

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或国内主要电商平台认定的电商镇、电商村，分别给予电商镇运营主体最高30万元和电商村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②对申报期内线上销售符合有关标准的农产品且网络零售额新达到2000万元、1000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4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济南市电子商务产业综合服务管理项目。为推动济南市电子商务产业链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我市电子商务产业链资源、采用全媒体方式宣传报道本地电商发展情况、线上线下多措并举赋能中小电商企业发展、充分发挥新媒体手段助力商务系统东西部协作，与商务主管部门共同探索本地电商产业链做大做强路径，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对我市电子商务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进行数据监测，并提供行业发展报告，摸清全市电商行业特别是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现状及底数，为网络消费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2.打造直播经济总部基地项目**

（1）支持高标准建设电商直播基地

①第一类：总面积在2000平方米及以上且自营面积占比60%及以上的电商直播基地，合作各方权责清晰、制度健全，需设有培训室（不少于100平方米）、直播间（10间及以上且配有完善的直播设备）等配套区域，活跃主播（或账号）10人（个）及以上（知名平台粉丝个数不少于5万），基地原则上入驻济南市重点打造电商产业园区。对申报期内同时满足直播带货销售额5000万元及以上、赋能本地企业50家及以上、服务本地企业上架产品不低于200款条件的，给予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获得上述奖励，次年在上一年度申报认定销售额度的基础上，按照运用新媒体电商方式实现销售每新增1000万元给予5万元的支持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②第二类：对总面积在4000平方米及以上且自营面积占比60%及以上的市级电商直播基地，需设有培训室（不少于200平方米）、直播间（20间及以上且配有完善的直播设备）、众创孵化区（不少于200平方米）等配套区域，实际入驻有纳税的新媒体电商相关企业10家及以上且提供房租减免或公共区域使用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基地原则上入驻济南市重点打造电商产业园区。申报期内营收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不包含货物销售金额）或直播带货销售额1亿元及以上的，给予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1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获得上述奖励，次年在前一年度申报认定销售额度的基础上，按照每新增营收300万元或直播带货销售额每新增1000万元给予10万元的支持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70万元的奖励。对以前年度获得第一类奖励后又达到第二类标准和条件的，按照第二类与第一类奖励额度差额予以支持。

③对满足上述第一类或第二类标准和条件的项目，申报期内新获得国家级、省级政府部门认定的示范基地（园区、企业）的，分别给予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申报期内新获得国内知名平台授权或认证的，给予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支持打造直播经济产业集群

①自有品牌型电商企业。申报期内运用新媒体电商方式销售1000万元及以上，按照每500万元给予10万元的支持标准予以叠加，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②全品类销售型电商企业。总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设有公共直播间（配有完善的直播设备）6个及以上，且直播间空间分布不超过2处（含2处）办公楼宇。申报期内运用新媒体电商方式销售3000万元及以上，按照每1000万元给予5万元的支持标准予以叠加，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③新媒体电商服务型企业。总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设有公共直播间（配有完善的直播设备）6个及以上，且直播间空间分布不超过2处（含2处）办公楼宇。申报期内以新媒体电商方式服务收入（不包含货物销售金额）达到300万元及以上，按照每100万元给予5万元的支持标准予以叠加，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同一申报期内，同一项目和主体选择以上三类的其中一类予以申报，同一项目和主体不得重复申报“支持高标准建设电商直播基地”方向。以前年度获得过该类项目扶持的不重复扶持。

（3）支持培育引进直播专业人才

①支持机构与院校联合办学。对纳入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机构·人才服务”名录的企业，与高等院校联合办学开展新媒体电商专业人才线下培训，单次培训周期不少于40课时且总人数达到50人及以上的，申报期内按照结业学员每人300元的标准、对申报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

②鼓励培育孵化达人主播。对签约达人主播（签约入驻三个月及以上）开展直播带货的企业，申报期内单个主播带货总量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且为本地企业直播带货达到300万元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满足以上条件的主播合作本地企业销售每增加200万元按照5万元的标准予以叠加，按照单个主播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标准、给予单个申报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③鼓励新媒体电商培训。对纳入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机构·人才服务”名录的企业，在本地举办新媒体电商线下培训达到10场及以上、培训总人数覆盖1000人次的企业，按照培训实际支出（含场地及设备租赁、讲师费等方面支出）30%的比例、单次活动最高不超过3万元、单个申报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助。

（4）支持电商产品供应链企业发展

①对运营时间1年及以上、总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的电商供应链企业，整合各类产品数量超过3000个，且运用新媒体电商方式营销产品1000款及以上，申报期内运用新媒体电商方式带动本地企业销售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获得上述奖励，次年在上一年度申报认定带动本地企业销售额度的基础上，按照运用新媒体电商方式带动本地企业销量每新增100万元给予3万元的支持标准予以叠加，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资金奖励。

②对满足上述标准和条件的项目，符合以下情况的予以叠加支持：

申报期内新获得国内知名平台相关业务授权（授牌）或认证的给予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在我市自建独立的线上交易平台，打通线上线下供应链整合渠道的，按照申报期内建设线上平台实际投入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支持高标准打造电商园区**

（1）对符合下列标准的电商产业园＋基地按照申报期内考评名次予以支持：在我市注册1年及以上的电商产业园运营主体，建筑总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需设有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配套区域）。园区注册企业数量达到50家及以上且电子商务企业占比60%及以上，园区年度网络零售总额超过1亿元。

排序依据园区企业年度网络零售总额和园区限上企业年度网络零售总额两个指标各占50%的比例予以计算，对综合排名前5位的园区运营主体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对综合排名第6—10位的园区运营主体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

（2）对商务领域电商产业园区（基地）中推进县域电商快递融合的运营主体给予一定支持。园区（基地）为县域电商企业提供实时比价和撮合对接服务且整合县域80%及以上电商快递单量的信息化平台，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入驻园区（基地）全国性知名快递物流企业5家及以上，实现县域内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五统一”综合服务。对达到以上条件的运营主体，按照信息化平台投入30%的比例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归口处室及联系方式

1.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处（流通业发展项目）

联系人：阮明卫（市级夜间经济发展项目、商业街区项目、绿色商场项目） 联系电话：51702016

联系人：王英哲（连锁经营项目） 联系电话：51702075

2.市商务局产业发展处（流通业发展项目）

联系人：张晓静（商业品牌首店项目） 联系电话：51702053

3.市商务局市场秩序处（市场秩序项目）

联系人：邹一鸣 联系电话：51702039

4.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处（市场体系建设项目）

联系人：刘萍萍（社区菜市场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乡镇商贸中心建设） 联系电话：51702021

联系人：崔学明（支持批发市场、园区发展壮大） 联系电话：51702023

5.市商务局商贸发展处（商贸发展项目）

联系人：孙凤国（放心早餐工程、餐饮业质量提升项目） 联系电话：51702037

联系人：边 芳（家政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51702026

联系人：孙凤鸣（老字号项目） 联系电话：51702037

联系人：李 阳（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联系电话：51702037

6.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项目）

联系人：李士刚 联系电话：51702011

7.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电子商务项目）

联系人：陈淑翠 联系电话：51702730

8.市商务局财务审计处

联系人：邢 军 联系电话：51702758

附件：4-1.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

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2.流通业发展项目申报材料

4-3.市场秩序项目申报材料

4-4.市场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4-5.商贸发展项目申报材料

4-6.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项目申报材料

4-7.电子商务项目申报材料

附件4-1

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 项目名称 |  |
| 单位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所属区县 |  |
| 法定代表人 |  | 财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基本概况 | （对项目符合申报条件情况作概要说明） |
| 项目投资情况 |  |
| 申请扶持资金 |  |
| 验收人员签名 |  |
| 验收意见 |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由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实地验收，对符合申报标准和要求的项目提供验收合格报告或评定

意见，验收报告须由区县验收小组验收人员签字认定。

附件4-2

流通业发展项目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申报材料申报项目 | 项 目 资 料 | 基本资料 |
| **1.市级夜间经济发展项目** | 1.申报期内获得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认定的证明材料；2.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供聚集区内批零住餐限上法人企业不少于10家的证明材料(文字说明加附表，表格内容包括：每家企业名称、年营业额、一百字以内简介、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限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1.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申请表（附件3-1）；2.申请承诺书（附件2）；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企业简介、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项目效益分析等）。 |
| **2.商业街区项目** | **1.已认定的市级商业街区：**（1）获得市级商业街区认定证明材料；（2）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供申报期内新增批零住餐限上法人企业的证明材料(文字说明加附表，表格内容包括：每家企业名称、年营业额、一百字以内简介、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限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新认定的市级商业街区：**获得市级及以上商业街区认定的证明材料。 |
| **3.绿色商场项目** | 申报期内获评绿色商场创建单位的证明材料。 |
| **4.商业品牌首店项目** | **国际品牌首店项目** | 1.提供租金或建安成本（含装修成本）支出证明材料，包括租赁合同或建筑安装合同（或装修合同）、发票、银行付款证明等材料复印件；2.属于国际品牌首店（旗舰店）的相关证明材料和开业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 | 1.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申请表（附件3-1）；2.申请承诺书（附件2）；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含企业简介（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地址及纳统地址统一为\*\*省\*\*市\*\*区、联系人、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等）、项目基本情况、商业首店类型（综合商超类或品牌门店类）、商业首店层级（亚洲首店、国内首店、山东首店、济南首店、旗舰店等）、商业品牌性质（国际品牌含港澳台、国内品牌）、商业品牌中英文名称、申请支持条款等内容；5.有关纳统证明材料复印件。 |
| **本土品牌首店项目** | 1.提供租金或建安成本（含装修成本）支出证明材料，包括租赁合同或建筑安装合同（或装修合同）、发票、银行付款证明等材料复印件；2.属于本土品牌首店（旗舰店）的相关证明材料和开业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 |
| **商业综合体*、*街区运营管理机构引进商业品牌首店项目** | 1.提供商业综合体*、*街区运营管理机构（业主或该商业场地实际经营单位）与其引进的商业品牌首店签订的三年（含）以上入驻协议复印件；2.商业品牌首店的内部和外部照片各1张；3.属于国际品牌首店或本土品牌首店的相关证明材料和开业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 |

| 申报材料申报项目 | 项 目 资 料 | 基本资料 |
| --- | --- | --- |
| **5.连锁经营项目** | **鼓励引进大型知名连锁企业** | **1.鼓励引进国际连锁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1）提供属于跨国连锁企业或中国连锁100强等大型知名连锁企业的证明材料，以及在济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的证明材料；（2）年销售额证明材料，如项目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的2022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材料复印件。**2.对连锁经营企业购房或租房给予补贴：**（1）在济南无自有产权房证明材料；（2）在济南新设立连锁企业总部的证明材料；（3）新购买房产或租赁房产的有关证明材料：购房的提供不动产权证和购房合同、购房发票、银行付款证明等复印件；租房的提供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房租发票、银行付款证明等复印件。 | 1.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申请表（附件3-1）；2.申请承诺书（附件2）；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含企业简介（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地址及纳统地址统一为\*\*省\*\*市\*\*区、联系人、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等）、项目基本情况、连锁企业数量及分布情况、品牌连锁便利店数量及分布情况、申请支持条款等内容；5.有关纳统证明材料复印件。 |
| **支持现有连锁企业发展壮大** | **1.支持连锁企业做大：**年销售额（或年营业额）证明材料，如项目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的2022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材料复印件。**2.支持总部在济连锁企业“走出去”发展：**在市域外新设的经营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的直营连锁店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外地门店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复印件、门店外立面全景照片等。 |
| **支持连锁企业优化布局、提质升级** | 1.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已拥有的连锁店名录（含店名、地址、营业执照成立日期等），并附连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至少提供20家及以上）；2**.**在辖区镇驻地新建的直营店名录（含直营店名称、详细地址、建筑面积、营业执照成立日期等），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10家及以上）；3**.**新建的直营店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4**.**新建的直营店内部和外部照片各1张。 |
| **支持连锁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发展** | **1.支持便利店升级改造、新增门店：**（1）便利店升级改造项目提供：①品牌连锁便利店现有门店数量、面积等证明材料，包括20家及以上现有便利店名录（含店名、地址、经营面积等），并附营业执照、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②对老旧便利店改造提升消费环境硬件投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升级改造便利店名录（含店名、成立日期、地址、经营面积、升级改造硬件投资额等）、发票、合同、银行付款证明等复印件。（2）新增便利店项目提供：①现有直营或特许加盟品牌连锁便利店数量证明材料，包括30家及以上现有直营或特许加盟门店名录（含店名、地址、面积、直营或加盟等），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②新增门店数量、经营面积证明材料，包括新增便利店名录（含店名、地址、经营面积、营业执照成立日期等）、营业执照复印件、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新增便利店内部和外部照片各1张等材料。 |
| **5.连锁经营项目** | **支持连锁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发展** | **2.支持无人便利店、24小时便利店发展：**（1）新增无人便利店、24小时便利店项目提供：①现有直营或特许加盟品牌连锁便利店数量证明材料，包括30家及以上现有直营或特许加盟门店名录（含店名、地址、面积、直营或加盟等），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②新增无人便利店或24小时便利店数量、面积证明材料，包括新增便利店名录（含店名、地址、面积、营业执照成立日期等）、营业执照复印件、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新增无人或24小时便利店内部和外部照片各1张等材料；③提供属于无人或24小时便利店的证明材料（24小时便利店需提供不同月份、每月随机2-3天，每天至少3张涵盖全日时段的机打小票）。（2）智能零售柜项目提供：智能零售柜投放明细表（包括智能零售柜的编号、投放详细地点、投放日期），并附与投放的居民小区、公园、地铁、医院、广场等公共服务场所经营或管理机构签订的投放协议书，每处智能零售柜照片（要求从不同角度拍摄，至少2张），每处智能零售柜申报截止日前一个月的交易流水。**3.支持国际国内知名便利店落户济南：**1. 提供属于国际知名或国内知名品牌连锁便利店的证明材料，以及在济南设立总部或子公司的证明材料；

（2）年度投资额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发票、银行付款证明等。 | 1.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申请表（附件3-1）；2.申请承诺书（附件2）；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含企业简介（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地址及纳统地址统一为\*\*省\*\*市\*\*区、联系人、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等）、项目基本情况、连锁企业数量及分布情况、品牌连锁便利店数量及分布情况、申请支持条款等内容；5.有关纳统证明材料复印件。 |

附件4-3

市场秩序项目申报材料

| 申报材料申报项目 | 项 目 资 料 | 基本资料 |
| --- | --- | --- |
| **1.重要产品（肉菜）追溯体系第三方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 由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提供局党组会会议纪要、请示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 |
| **2.重要产品（肉菜）追溯体系节点信息奖励项目** | 1.由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填写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申请表（附件3-1）；2.由肉菜流通追溯系统第三方运维管理服务商提供各区县申报期内批发市场、配送中心、定点屠宰厂等节点上传入场、出场数据信息量，菜市场、超市、社区肉菜店、团体采购等节点入场、出场达标率（经第三方运维管理服务商盖章确认）。 |
| **3.新增标准化菜市场追溯节点** | 1.标准化菜市场追溯电子秤购置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支出发票及合同、银行付款证明（复印件）；2.市场上全部猪肉、蔬菜经营业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申请表（附件3-1）；2.申请承诺书（附件2）；3.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供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1）[**“新增标准化菜市场追溯节点项目”验收合格报告中需写明市场上目前猪肉、蔬菜经营业户的数量，是否已全部纳入济南市重要产品（肉菜）追溯体系** ]；4.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申报项目情况、取得的绩效情况等）。 |
| **4.基地化种植、特色农产品（或地理标志产品）企业追溯建设** | 由第三方运维管理服务商提供企业有效追溯信息上报证明。 |

附件4-3-1

肉菜流通追溯节点单位信息报送奖励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追溯节点类别 | 入场信息（元/条） | 出场信息（元/条） | 备注 |
| 批发市场 | ≤0.80 | ≤0.30 |  |
| 配送中心 | ≤0.80 | ≤0.30 |  |
| 定点屠宰厂 | ≤0.80 | ≤0.30 |  |
| 基地化种植、特色农产品（或地理标志产品）企业 | ≤0.80 | 按每条销售信息计算 |
| 说明：每个批发市场奖励最高不超过15万元，基地化种植、特色农产品（或地理标志产品）企业、配送中心、定点屠宰厂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 |
| 追溯节点类别 | 入场达标率 | 奖励标准（元/个） | 出场达标率 | 奖励标准（元/个） |
| 团体采购 | 80%（含）—100% | ≤2500 | - | - |
| 60%（含）—80% | ≤2000 | - | - |
| 超市、社区肉菜店 | 90%（含）—100% | ≤15000 | 80%（含）—100% | ≤5000 |
| 80%（含）—90% | ≤10000 | 60%（含）—80% | ≤3000 |
| 60%（含）—80% | ≤5000 |  |  |
| 菜市场 | 90%（含）—100% | ≤20000 | 90%（含）—100% | ≤15000 |
| 80%（含）—90% | ≤15000 | 80%（含）—90% | ≤10000 |
| 60%（含）—80% | ≤10000 | 60%（含）—80% | ≤5000 |
| 说明：入场率=入场信息报送天数/年度考核天数\*100%，出场率=交易信息报送天数/年度考核天数\*100%。 |

附件4-4

市场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 申报材料申报项目 | 项 目 资 料 | 基本资料 |
| --- | --- | --- |
| **1.社区菜市场****建设** | **一、新申报项目**1.菜市场布局、摊位明细平面图；2.自有房产的，提供房产、规划、使用性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非自有房产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使用协议（期限需在5年及以上）及房产、规划、使用性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照两个规范新建或改造提升的实际投入资金报告（在财政部备案），并附支出发票、相关合同及银行付款证明等复印件；4.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供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1）。验收报告中需注明市场建成开业或改造提升开业时间，市场建筑面积，经营生鲜、果蔬、粮油等农副产品摊位数量占总摊位数的比例，市场摊位正常营业比例等；5.市场外部和内部照片各2张及以上（要求不同角度）。**二、申报第二年60%扶持资金项目**1.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供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1）。验收报告中需注明市场建成开业或改造提升开业时间，市场建筑面积，市场2022年是否继续正常经营，经营生鲜、果蔬、粮油等农副产品摊位数量占总摊位数的比例，市场摊位正常营业比例等；2.市场外部和内部照片各2张及以上（要求不同角度）。 | 1.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申请表；**[注：支持批发市场、园区发展壮大项目填报附件4-4-1，其他项目填报附件3-1；****社区菜市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乡镇商贸中心所在镇办需在《申请表》内“项目基本概况”处盖章予以确认]**2.申请承诺书（附件2）；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企业简介、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建筑（经营）面积、投资情况、项目效益分析等]。 |
| **2.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 1.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或类似命名示范工程）证明材料；2.拥有生活圈商铺统一产权（使用权）的公司，需提供产权（使用权）证明复印件；3*.*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或街道办事处委托的生活圈运营管理公司或委托生活圈内核心业态公司对整个生活圈进行运营管理的，需提供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三年（含）以上委托书（或委托协议），以及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如成立工作组织、会议、招商活动的文字及照片、运营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 |
| **3.乡镇商贸中心****建设** | 1.建设主体纳统证明材料（区县统计局证明）；2.自有房产的，提供房产、规划、使用性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非自有房产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使用协议（期限需在5年及以上）及房产、规划、使用性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新建或改造提升的实际投入资金报告（在财政部备案），并附支出发票、相关合同及银行付款证明等复印件；4.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供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1）。验收报告中需注明商贸中心建成开业或改造提升开业时间、商贸中心建筑面积等。  | 1.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申请表；**[注：支持批发市场、园区发展壮大项目填报附件4-4-1，其他项目填报附件3-1；****社区菜市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乡镇商贸中心所在镇办需在《申请表》内“项目基本概况”处盖章予以确认]**2.申请承诺书（附件2）；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企业简介、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建筑（经营）面积、投资情况、项目效益分析等]。 |
| **4.支持批发市场、园区发展壮大** | 1.申请单位提供物业所有权或5年及以上协议运管权证明材料；2.申请单位提供市场、园区内30家及以上入驻单位名单（格式见附件4-4-2）、租赁合同、入驻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申请单位分别提供市场、园区内申报期上年度和申报年度所有纳入限上统计经营单位名单（含自身运营单位，下同）（附件4-4-2）；4.申请单位提供市场、园区内所有纳入限上统计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名称与国家统计系统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5.申请单位提供与市场、园区内所有纳入限上统计经营单位的租赁合同复印件；6.相关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协调统计部门根据要求出具的有关纳统、零售额等情况证明资料。 |

附件4-4-1

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

项目申请表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市场体系建设项目 |
| 项目名称 | 批发市场（园区）发展壮大项目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统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项目起止时 间 | 年 月— 年 月 |
| 上年度纳统单位数量（家） |  | 本年度纳统单位数量（家） |  | 新增数量（家） |  |
| 上年度纳统单位零售额合计 | （亿元） | 本年度纳统单位零售额合计 | （亿元） | 新增零售额 | （亿元） |
| 申请扶持资 金 |  |
| 项目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申报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附件4-4-2

202 年度市场、园区内（纳入限上统计）经营单位名单

市场、园区经营管理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营单位名称 | 具体位置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纳入限上统计名单需分别提供申报期上年度和申报年度同期（新增需注明）市场、园区内纳入限上统计所有经营单位名单。

# 申报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 附件4-5

商贸发展项目申报材料

| 申报材料申报项目 | 项 目 资 料 | 基本资料 |
| --- | --- | --- |
| **1.放心早餐工程** | **主食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 1. 食品经营（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明复印件（含“中央厨房”项目内容）；

2.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3.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供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1），报告中需注明主食加工配送中心的建筑面积等。 | 1.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申请表（放心早餐工程项目填报附件4-5-1，其他项目填报附件3-1）；2.申请承诺书（附件2）；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 **早餐连锁店项目** | 1.早餐连锁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或餐饮经营）许可证明复印件；2.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3.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供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1），报告中需注明每个早餐连锁店的建筑面积等。 |
| **2.餐饮业质量****提升项目** | 1.提供钻级酒家、绿色饭店认定文件复印件；2.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协调区县统计局提供申报单位已纳统证明材料。 |
| **3.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 1.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证明材料：（1）设置站点明细表（包括序号、设置的社区或公共机构名称、所属区县、具体地址、设立日期、固定型站点的面积等）（按设立日期顺序列示）；（2）设置现场电子版照片（注明设置位置），要求每个固定型站点内外部照片各1张，每个流动站点不同角度两张；（3）固定站点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流动站点提供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服务小区名录（包括序号、服务小区名称、设立日期、回收频率或回收时间等），或小区物业出具的证明（内容同上）；（4）轻型以上厢式运输货车行驶证复印件（至少5个），实际投入的发票及其他需提供的材料（仅限流动站点提供，车辆需同时提供行驶证）；（5）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登记证明材料（如网站截图、备案证明等）。2.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供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1），报告中需注明申报单位拥有的固定型直营站点数量、每个直营站点的面积、设立日期等；流动站点需注明申报单位服务小区数量、时间是否不低于一年，是否符合济商务字〔2020〕63号中流动型站点的要求等。 |
| **再生资源产业园、回收分拣中心** | 1.认定文件复印件；2.申报单位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登记证明材料（如网站截图、备案证明等）。 |
| **4.家政服务项目** | **支持家政企业设置服务网点** | 1.提供在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企业信用记录证明材料（如网站截图等）；2.门店营业执照复印件；3.门店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4.支付房租开具的发票、银行付款证明复印件；5.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供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1），报告中需注明每个直营门店的面积等。 | 1.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申请表（放心早餐工程项目填报附件4-5-1，其他项目填报附件3-1）；2.申请承诺书（附件2）；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 **支持家政企业为所属家政服务员建立信用记录** | 1.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建立企业信用记录情况、为所属家政服务员建立信用记录情况、主要做法、工作成效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2.申报单位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建立信用记录截图；3.申报单位为所属家政服务员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建立信用记录截图。 |
| **5.老字号项目** | **老字号认定项目** | 老字号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
| **老字号聚集区项目** | 1.提供门店的营业执照、房产证明材料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2.国家级、省级特色商业街区或5A级旅游景区的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3.特色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的运营机构、物业管理机构或所在镇（街道办）提供的项目单位在申报期内入驻并开业运营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名称、所开设的店铺名称、店铺具体经营地址、店铺是否位于XX特色商业街区或旅游景区范围内、开业时间等）；4.老字号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5.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供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1），报告中需注明老字号门店的建筑面积等。 |

附件4-5-1

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申请表

（放心早餐工程项目）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第一项：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企业地址 |  | 企业类型 |  |
| 资产总额 |  | 注册资金 |  |
| 上年销售总额 |  | 利润总额 |  |
| 现有网点数 | 共 个，其中本市 个。 | 从业人员 |  |
| 第二项：新建项目 |
| 类别 | 序号 | 名 称 | 所属区县 | 具体地址 | 建筑面积 | 完成时间 |
| 主食加工配送中心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早餐连锁店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财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申请扶持资金 |  |  |  |
| 项目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申报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附件4-6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项目申报材料

| 申报材料申报项目 | 项 目 资 料 | 基本资料 |
| --- | --- | --- |
| **1.个体工商户纳统奖励项目** | 1.申请首次纳统奖励的，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协调区县统计局提供申报单位已纳统证明材料；2.申请零售额增量奖励或第二年度1万元奖励的，申报单位提供2022年12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表）或其他有效的数据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 1.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申请表（附件3-1）；2.申请承诺书（附件2）；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名称与国家统计系统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2.支持促消费成果项目** | 1.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企业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2.2022年12月的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表（E204-1表）、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表（S204-1表）或其他有效的数据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4-7

电子商务项目申报材料

| 申报材料申报项目 | 项 目 资 料 | 基本资料 |
| --- | --- | --- |
| **一、电子商务（互联网+）产业推动项目** |
| **1.培育骨干龙头企业** | **支持新****达到规模****企业** | 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在财政部备案）。报告中需注明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企业的网络交易额，并须附齐全下列证明材料：交易额相关证明材料及银行流水、或平台支付流水（按月）、或纳税证明、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 1.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申请表（附件3-1）；2.申请承诺书（附件2）；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简介、项目发展情况、商业模式简述、申请支持条款等内容）。 |
| **支持龙头****企业扩大****增量** | 1.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企业端截图（加盖申报单位公章）；2. 2022年12月的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表（E204-1表）（加盖申报单位公章）；3.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协调区县统计局提供申报单位2022年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零售额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及零售额同比增量情况的证明材料（上年同期无数据或为0的不予支持）。 |
| **新获得****国家级****争先创优****示范项目** | 需提供获得国家级争先创优示范项目的证明材料，如政府部门文件、牌匾照片或证书复印件等。 |
| **本地自有品牌型企业在知名平台新设店铺** | 1.提供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在知名平台开店时间截图（加盖申报单位公章）；2.提供本地自有品牌证明（如企业商标注册证等）；3.提供知名平台新开设店铺详细链接及申报期内形成的网零额总数。[注：由市网络零售额监测机构对提报的信息数据予以核实确认并出具数据，对符合标准的予以采纳。] |
| **2.实用型人才****引进培育项目** | 1.提供实用型人才在省电商生态链企业“白名单”中本地培训机构参加电商培训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机构为“省电商生态链企业“白名单”的证明、培训方案和课表、签到表、参加培训照片、结业证等。上述材料均需培训机构加盖公章；2.提供申报企业与实用型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且入职时间在申报期内；3.提供申报期内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的证明。[注：申报企业需纳入全市电子商务数据监测体系。] |
| **3.推动本地互联网平台发展** | **支持新****达到规模****平台企业** | 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在财政部备案）。报告中需注明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企业的网络交易额，并须附齐全下列证明材料：交易额相关证明材料及银行流水、或平台支付流水（按月）、或纳税证明、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复印件，以及互联网经营许可证或备案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申请表（附件3-1）；2.申请承诺书（附件2）；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简介、项目发展情况、商业模式简述、申请支持条款等内容）。 |
| **支持新****达到规模****限上批零****平台企业** | 1.提供赋能本地企业的企业清单、入驻平台的证明材料（如链接或协议或合同等）；2.提供入驻本地产品情况、产品清单（产品类别、品牌、名称、规格型号等）及上架链接、上架截图等证明材料；3.提供互联网经营许可或备案文件复印件；4.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企业端截图（加盖申报单位公章）；5.2022年12月的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表（E204-1表）（加盖申报单位公章）；6.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协调区县统计局提供申报单位在申报期内（2022年1月—12月）实现在线零售额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证明材料。 |
| **4.农村电商项目** | **电商镇、****电商村****认定项目** | 1.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公开性文件或国内主要电商平台（淘宝）认定的网站公示截图，授予的牌匾照片或证书复印件等；2.镇、村出具的申报单位作为电商镇、电商村运营主体的证明材料或合作协议等；3.申报单位作为电商镇、电商村运营主体开展具体工作（如培训、论坛活动的方案及照片、或线上销售数据截图等）的相关资料。 |
| **线上销售****农产品****项目** |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在财政部备案）。报告中需注明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企业销售本地农产品的种类和网络零售额，并须附齐全下列证明材料：销售本地农产品的零售额相关证明材料及银行流水、或平台支付流水（按月）、或纳税证明、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复印件；2.本地农产品自有品牌证明（如企业商标注册证等）、或与本地农产品供应商（本地农业合作社、本地农业公司等）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 |
| **5.济南市电子商务产业综合服务管理项目** | 局党组会会议纪要、局相关业务处室的请示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 |
| **二、打造直播经济总部基地项目** |
| **1.支持高标准建设电商直播基地** | **第一类****电商直播****基地项目** | 1.直播基地各项规章制度复印件；2.直播基地场地有关租赁（购买）合同或产权证明、公用配套区域（培训室、直播间等）及自营场所平面分布图、现场实景图等；3.签约主播（或账号）合作协议、后台截图及粉丝量；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在财政部备案）。报告中需注明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企业的直播带货销售额，并须附齐全下列证明材料：①合作协议；②销售额相关证明材料及银行流水、或平台支付流水（按月）、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复印件；5.赋能本地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合作协议或合同等）；6.服务本地企业上架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清单（产品类别、品牌、名称、规格型号等）和上架截图及链接；7.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供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1），报告中需注明电商直播基地的总面积，其中自营面积所占比例，公用配套区域设有培训室的面积、直播间的数量、是否配有完善的直播设备等情况。 | 1.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申请表（附件3-1）；2.申请承诺书（附件2）；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简介、项目发展情况、商业模式简述、申请支持条款等内容）。 |
| **第一类****电商直播****基地次年****申报项目** | 获得上年度奖励，次年再次申报的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在财政部备案）。报告中需注明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企业运用新媒体电商方式实现的销售额，并须附齐全下列证明材料：①合作协议；②销售额相关证明材料及银行流水、或平台支付流水（按月）、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
| **第二类****市级电商直播基地项目** | 1.市级直播基地牌照或者证书；2.直播基地各项规章制度复印件；3.直播基地场地有关租赁（购买）合同或产权证明、公用配套区域（培训室、直播间、众创孵化区等）及自营场所平面分布图、现场实景图等；4.入驻企业名录、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入驻协议等；房租减免或公共区域使用费减免等优惠政策证明；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在财政部备案）。报告中需注明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企业的营收（不含货物销售金额）**，并须附齐全下列证明材料：①合作协议和发票；②银行流水、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注明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企业的直播带货销售额**，并须附齐全下列证明材料：销售额相关证明材料及银行流水、或平台支付流水（按月）、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复印件；6.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供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1），报告中需注明市级电商直播基地的总面积，其中自营面积所占比例，公用配套区域设有培训室的面积、直播间的数量、是否配有完善的直播设备、众创孵化区面积等情况。 |
| **1.支持高标准建设电商直播基地** | **第二类****市级电商****直播基地****次年申报****项目** | 获得上年度奖励，次年再次申报的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在财政部备案）。报告中需注明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企业的营收（不含货物销售金额）**，并须附齐全下列证明材料：①合作协议和发票；②银行流水、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注明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企业的直播带货销售额**，并须附齐全下列证明材料：销售额相关证明材料及银行流水、或平台支付流水（按月）、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 1.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申请表（附件3-1）；2.申请承诺书（附件2）；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简介、项目发展情况、商业模式简述、申请支持条款等内容）。 |
| **新获得认定（授权或认证）的示范基地（园区、企业）****项目** | 1.满足第一类或第二类标准和条件、申报期内新获得国家级、省级政府部门认定的示范基地（园区、企业），需提供：①公开性文件或网站公示截图；②授予的牌匾照片或证书复印件等。2.满足第一类或第二类标准和条件、申报期内新获得国内知名平台授权或认证的示范基地（园区、企业），需提供：①申请材料；②公开性文件或网站公示截图或平台后台证明材料；③授予的牌匾照片或证书复印件等。 |
| **2.支持打造直播经济产业集群** | **自有品牌****型电商企****业项目** |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在财政部备案）。报告中需注明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企业运用新媒体电商方式销售实现的销售额，并须附齐全下列证明材料：①企业运用新媒体电商方式销售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入驻新媒体电商平台的直播账号、或ID、或短视频截图、或相关入驻的申请等；②销售额相关证明材料及银行流水、或平台支付流水（按月）、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复印件；2.自有品牌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品牌商标注册证）。 |
| **全品类销****售型电商****企业项目** |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在财政部备案）。报告中需注明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企业运用新媒体电商方式销售实现的销售额，并须附齐全下列证明材料：①合作协议；②销售额相关证明材料及银行流水、或平台支付流水（按月）、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复印件；③企业运用新媒体电商方式销售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入驻新媒体电商平台的直播账号、或ID、或短视频截图、或相关入驻的申请等；2.场地租赁（购买）合同或产权证明；直播间平面图（注明具体位置，如位于XX办公楼宇或大厦的XX层）、现场实景图等；3.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供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1）。报告中需注明企业总面积、设有公共直播间的数量、是否配有完善的直播设备、直播间空间分布数量及分布的具体位置（如位于XX办公楼宇或大厦的XX层）等情况。 |
| **2.支持打造直播经济产业集群** | **新媒体电****商服务型****企业项目** |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在财政部备案）。报告中需注明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企业运用新媒体电商方式实现的服务收入（不包含货物销售金额），并须附齐全下列证明材料：①合作协议和发票；②银行流水、或平台支付流水（按月）、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复印件；③企业运用新媒体电商方式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入驻新媒体电商平台的直播账号、或ID、或短视频截图、或相关入驻的申请等；2.运用新媒体电商方式服务企业的成效证明材料，如主播账号截图、回放链接、促成服务企业线上成交的截图等；3.场地租赁（购买）合同或产权证明；直播间（注明具体位置，如位于XX办公楼宇或大厦的XX层）、现场实景图等；4.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供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1）。报告中需注明企业总面积、设有公共直播间的数量、是否配有完善的直播设备、直播间空间分布数量及分布的具体位置（如位于XX办公楼宇或大厦的XX层）等情况。 | 1.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申请表（附件3-1）；2.申请承诺书（附件2）；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简介、项目发展情况、商业模式简述、申请支持条款等内容）。 |
| **3.支持培育引进直播专业人才** | **支持机构****与院校联****合办学项****目** | 1.入驻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名录的截图；2.联合办学的学校简介和合作协议（或合同）；3.培训教材或课件、课程教学大纲、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表）等；4.培训讲师简历、劳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5.学员清单（姓名、学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本人签名、学校公章）；6.结业证书（或合格证书）等复印件。 |
| **支持培育****孵化达人****主播项目** | 1.签约主播合同复印件；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在财政部备案）。报告中需注明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主播带货总量及本地产品直播带货销售额，并须附齐全下列证明材料：销售额相关证明材料及银行流水、或平台支付流水（按月）、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复印件；3.销售本地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服务合同等。 |
| **支持新媒****体电商培****训项目** | 1.入驻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名录的截图；2.培训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培训课件、培训方案（计划）、学员签到薄（单位、姓名、联系方式）、现场图片或视频、活动组织宣传推广等资料；3.场地及设备租赁、讲师费等实际支出的发票、合同、银行付款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 **4.支持电商产品供应链企业发展** | **支持电商****供应链企****业项目** | 1.场地租赁（购买）合同或产权证明、场地平面图、现场实景图；2.整合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合作协议或合同、产品清单等；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在财政部备案）。报告中需注明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企业运用新媒体电商方式销售本地产品的销售额，并须附齐全下列证明材料：①销售额相关证明材料及银行流水、或平台支付流水（按月）、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复印件；②企业运用新媒体电商方式销售本地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入驻新媒体电商平台的直播账号、或ID、或短视频截图、或相关入驻的申请等。 | 1.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申请表（附件3-1）；2.申请承诺书（附件2）；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简介、项目发展情况、商业模式简述、申请支持条款等内容）。 |
| **电商供应链企业次年申报项目** | 获得上年度奖励，次年再次申报的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在财政部备案）。报告中需注明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企业运用新媒体电商方式销售本地产品的销售额，并须附齐全下列证明材料：①销售额相关证明材料及银行流水、或平台支付流水（按月）、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复印件；②企业运用新媒体电商方式销售本地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入驻新媒体电商平台的直播账号、或ID、或短视频截图、或相关入驻的申请等。 |
| **新获得****国内知名****平台授权（授牌）或认证项目** | 满足上述标准和条件、申报期内新获得国内知名平台相关业务授权（授牌）或认证的电商供应链企业，需提供：①公开性文件或官方网站公示截图；②授予的牌匾照片或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 **自建独立****线上交易****平台** | 满足上述标准和条件、自建独立线上交易平台的电商供应链企业，需提供：①互联网经营许可或备案文件；②申报期内建设线上平台实际投入（包括软硬件购置及研发、线上线下营销推广等）的证明材料，如合作协议、银行付款证明、发票等；③自建平台的链接或网址，平台主页截图等证明材料。 |
| **三、支持高标准打造电商园区** |
| **1.高标准打造****电商园区** | 1.提报园区情况综述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建筑总面积、公共配套区域情况，园区总注册企业数量及电商企业占比、园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实现的网络零售总额等；2.提供园区所在地房屋产权证明或场地相关租赁证明、园区平面图、公共配套区域现场照片等；3.提供园区注册企业一览表，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经营业务简介等，以及园区注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4.提供园区与企业签订的入驻协议；5.提供园区内限上批零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企业端截图（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以及2022年12月的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表（E204-1表）（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注：由市网络零售额监测机构对提报园区的网络零售额予以核实并出具最终数据；以上资料列入商务领域重点打造园区（基地）计划的均需整理提报。] | 1.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扩消费、促发展）项目申请表（附件3-1）；2.申请承诺书（附件2）；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简介、项目发展情况、商业模式简述、申请支持条款等内容）。 |
| **2.推进县域电商****快递融合** | 1.提报情况综述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区综合功能、主要服务客户情况、信息化平台建设总体情况，实现县域内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五统一”综合服务情况；2.提供园区所在地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3.提供信息化平台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网址或链接、页面截图、后台截图、撮合订单流水截图（按月）、经营平台开通的许可或备案或其他证明材料；4.提供全国性知名快递物流企业入驻协议；5.县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整合县域80%及以上电商快递单量的相关证明；6.提供申报期内建设线上平台实际投入（包括对信息化平台开发、研发、运维、软硬件购置等费用）证明材料，包括发票、协议、银行付款证明等。 |

**备注：**

1.电商零售企业网络交易额:是指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实物型商品零售额。

2.申请电商交易规模（或示范项目）扶持的企业主体需纳入全市电子商务数据监测体系或限上零售统计。申请自有品牌项目的每个自有品牌仅支持一次。

3**.**农产品划分标准: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通过自然生长或人工培育的未经过加工的初级产品或者经过初级加工的产品。根据商务部农产品分类标准，将农产品划分为11个一级类目，包括粮油、肉禽蛋、水产品、蔬菜、水果、豆制品、休闲食品、滋补食品、调味品、奶类、茶叶。

4.本政策中所提到运用新媒体电商方式销售额是指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运用直播或短视频等新媒体形式实现的实物型商品零售额。

5.国内知名平台是指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苏宁易购、美团、唯品会、小红书、百度、腾讯、抖音、快手。